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方源")的通知,北京万方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299	2016年11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2%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75	2017年2月21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补充质押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5,000 4,086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8% 35.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66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方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北京万方源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

二、备查文件

1、《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0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17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单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预约披露2017年度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68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单体)和2017年度利润表(母公司单体)。相关内容见附件。

敬请各位留意:上述报表系国盛证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相关财务数据不包括列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1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已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

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由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通过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的形式发起设立(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立成长共赢计划拟间接投资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1,190,0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0%,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0,205.37万元,成交均价约为9.12元/股。最后一笔公司股票已登记过户至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名下,该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深圳市四海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盛控股	是	18,000,000	2018年1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四海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	补充流动资金
美盛控股	是	7,619,100	2018年1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2%	补充流动资金
美盛控股	是	5,044,700	2018年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663,800	-	-	-	8.9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3,45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6%;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1,260,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0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建芳	是	100,000,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9年03月04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1%	个人融资
合计		100,000,000	-	-	-	8.01%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1,7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河南许昌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河南许昌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8〕1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河南省许昌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等事宜及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8(临)—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6)。现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关于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1998年6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取得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的77.84亩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该宗土地自取得后,由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麦芽")使用。2003年10月,为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五分开"监管原则,我公司以评估值4,032.36万元收购了该宗土地。

由于黄河集团是民营企业,所占用的村集体土地当时只拿到了临时"土地使用权证",且该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是104亩,包含了本次公司收购的该宗土地,按照当时的政策,临时"土地使用权证"是不能过户的。直到2011年,黄河集团才将上述104亩土地的临时"土地使用权证"换成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但此时的兰州麦芽由于地处市区,受兰州市交通运输管制、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已经无法继续经营,公司开始筹划将持有的兰州麦芽的控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同时将新盛工贸间接持有的、位于优质啤酒大麦原产地的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之控股权置换到公司,使公司直接持有盈利能力较强的金昌麦芽的控股权,增加公司的并表业绩。由于该宗土地的地上附着物为兰州麦芽所有,故公司并未及时将已经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的该宗土地过户到公司名下,拟待股权置换完成后根据《物权法》的规定,随之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盛工贸,避免二次过户,节省过户费用。2012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以持有兰州麦芽65%的股权与新盛工贸通过兰州麦芽间接享有金昌麦芽73.33%股权中的股东权益进行置换,定价依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标的企业净资产值,以股权置换加承担800万元债务的方式实施,除此之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新盛工贸任何价款,有关该次股权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29)。由于如前所述,该宗土地含在104亩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而此时公司方得知,黄河集团所有的除该宗土地之外的近30亩土地已被郑家庄村强行占有并修建住房和糖酒市场,公司所有的该宗土地一时无法分割过户。由于以上种种历史原因,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截至目前该宗土地仍登记在黄河集团名下,导致公司重要资产权属不清。

为解决该宗土地权属不清的问题,我公司董事会已督促黄河集团积极配合,并责成公司管理层会同黄河集团有关人员,共同与兰州市土地管理等相关部门就历史遗留的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问题开展沟通与协商,尽快拿出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在此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出租及租金收取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17(临)-36号《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在上述股权置换中……自公司于2003年以转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至今,兰州麦芽一直向公司租赁使用该地块,每年支付租金185万元。"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自2003年购入该宗土地以来,其使用和租金收取情况应为:自2004年至2012年,该宗土地由兰州麦芽租赁使用,年租金为185万元。2013年,由于兰州市政府城市道路规划,将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嘉酿")的办公楼、库房和部分车间等设施拆除,扩建为城市道路。经过协商,兰州麦芽同意兰州嘉酿临时、无偿使用其办公楼、库房等设施,但兰州麦芽租赁该宗土地的租金改由兰州嘉酿承担。此后兰州嘉酿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向公司缴纳了2013年至2015年该宗土地租金,由于兰州嘉酿除使用该宗土地外,还陆续、大量使用了该宗土地之地上附着物,故公司提高了每年的租金,具体收取的租金为2013年下半年200万元,2014和2015年每年600万元。由于兰州嘉酿于2016年已归还占用的兰州麦芽大部分办公楼、库房等设施,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其效益逐年下滑等原因,向公司请求暂缓缴纳该宗土地租金,故其没有与公司续签关于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租赁合同》,也没有向公司缴纳2016年和2017年的该宗土地租金。

鉴于2016年初兰州嘉酿已向兰州麦芽归还了其所占用的附着在该宗土地上的大部份设施,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与兰州嘉酿协商确定了2016、2017两年的租赁费为每年200万元,于2018年6月底前一次性缴纳。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租赁费标准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后按时收取。

三、关于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的情况

由于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即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2028年6月22日,剩余使用年限仅为10年多一点,且公司从未考虑过改变其土地性质后将其用于商业开发,所以公司在该宗关联交易中,未考虑相关政府部门已对该宗土地进行了重新规划(事后得知),即兰州市2020年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在土地使用权到期前都可以申请土地性质变更,且只能变更成住宅用地这一重要因素;另外,根据兰州市关于工业企业出城入园的要求,我公司兰州生产厂区也在迁出之列,但由于政府无法提供合适的建厂新址,搬迁计划遥遥无期,所以在该宗关联交易中未考虑厂区搬迁后原有土地申请变性的因素,而仅以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出具的甘天(2017)(估)字第035号《土地估价报告》给出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导致出现了转让该宗土地之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够充分,定价不够公允的问题。

鉴于监管部门及有投资者对转让该宗土地之关联交易的质疑,为慎重起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做出了撤销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决议》的决议,并取消了将《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临)—49和2017(临)—50)。

目前,公司暂不考虑该宗土地的转让问题,将集中精力解决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四、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主要责任主体为公司证券部。公司在关于该宗土地转让交易《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其租金收取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主要是由于公司证券部未能与公司财务部、总裁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所致,而关于该宗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问题,公司证券部是直到2016年初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时方才知悉,当时考虑重组完成后该宗土地会退出上市公司资产,为不影响重组进程,故未予及时补充披露,只是在后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做了现状说明。

针对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已责成证券部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和控股股东代表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报告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及相关案例进行学习,以加深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责成证券部根据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订后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进行梳理,根据梳理情况进行修改完善,使其更具备可操作性,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宣传贯彻方面的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同时,公司证券部还计划从2018年开始,在每次召开现场董事会之前,组织参会的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最新的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进行学习,加强对信息披露及规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问题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至2018 年1月18日,原定计划增持期限届满,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

2、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守谊先生自本计划增持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由守谊	2017年11月29日	1,039,400	11.731	1,219.32	0.1477
	2017年12月1日	740,500	11.446	847.58	0.1052
合计	--	1,779,900	--	2,066.90	0.2529

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35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5,13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益生物	是	800,000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5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	-	-	-	0.58%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益生物持有本公司138,024,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62%,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9,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0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8年2月8日。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 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对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8年2月8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7日至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15:00至2018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2月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发行数量

3、限售期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章程〉修订案》(更新后)等公告。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02	发行数量	√
1.03	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5日至2月7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海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1
1.2	发行数量	1.02
1.3	限售期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
4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5.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02	发行数量	√			
1.03	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0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修订前:

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明确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针对以上内容,公司分别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修订后:

1、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2、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

公司分别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监管通报》2017年第10期(总第10期)]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435号)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重新修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0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监管通报》2017年第10期(总第10期)]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2017]435号)所提出的问题,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议案修订前:

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明确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针对以上内容,公司分别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修订后:

1、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2、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

公司分别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8-临00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9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2人,代表股份1,212,914,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88%。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719,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9人,代表股份845,744,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9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7,169,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9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规模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票面金额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发行方式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债券期限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担保方式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债券转让事宜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决议有效期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

同意:1,212,88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694,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

反对:2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康娅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